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联软件、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普联软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27号）同意，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429,326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2,932,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956,900.8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7,975,699.2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 371C000392 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国产 ERP 功能扩展建设项目	8,529.61	8,529.61
2	数智化金融风险管控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4,915.81	4,915.81
3	云湖平台研发升级项目	10,847.85	10,847.85
合计		24,293.26	24,293.26

注：上表所列为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发行费用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支出中包含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以及差旅费等员工日常报销的小额零星费用，鉴于该等支出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频繁，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该等费用会出现大量小额零星支付的情况，不便于日常募集资金管理和账户操作，也不利于相关研发费用的归集与核算；同时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不符合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户办理的要求。因此，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户或一般户。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相关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及差旅费等零星费用的归集情况，按月汇总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由募投项目责任部门审核，财务总监复核，总经理审批。

2、按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汇总编制《募集资金置换申请单》，并经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户或一般户。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

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管，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5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有意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按月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的基本户或一般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普联软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听良

丁志皓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